

所詢促參 ROT案土地租金計收疑義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8.03.26. 台財促字第1082550775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3月26日

主旨：所詢促參 ROT案土地租金計收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推動促參司案陳貴公司 108年 3月21日（ 108）鼎業營字第 357號函辦理。
-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9條規定，該法第 8條第1 項各款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爰促參法第 8條第 1項第 4款所定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行為，依促參法第 9條規定屬興建。
- 三、按 104年12月30日修正促參法第 8條及第 9條立法說明，所定增建、改建及修建係依建築法第 9條規定修正。促參 ROT案公共建設，屬建築法第 4條所稱建築物，其增建、改建及修建須符合建築法第 9條規定，該增建、改建及修建期間土地租金，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按興建期間之土地租金計算方式計收。